

彰化縣彰化市調解績優人員獎勵要點

中華民國 93 年 10 月 26 日彰市民政字第 0930043489 號函頒訂定

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31 日彰市民政字第 45386 號函修正第 4 點並自 109 年 1 月 1 日生效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5 日彰市民政字第 5837 號函修正第 4 點並自 115 年 3 月 1 日生效

- 一、為激勵推展調解工作人員士氣，發揮鄉（鎮、市）調解功能，以疏減訟源，促進地方祥和，彰化縣彰化市公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特依據內政部、法務部會銜函頒「鄉鎮市調解績優人員獎勵要點」暨彰化縣政府「彰化縣調解績優人員獎勵要點」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調解工作人員，係指下列人員：
 - （一）調解委員。
 - （二）其他協助辦理調解業務人員。
- 三、調解委員獨任調解之獎勵，其規定如下：
 - （一）行政院長獎：全年調解成立二百五十件以上者，由本所報請縣府審查後層報內政部核辦。
 - （二）法務部長獎：全年調解成立二百件至二百四十九件者，由本所報請縣府審查後層報內政部核辦。
 - （三）縣長獎：全年調解成立七十件至一百九十九件者，由本所報請縣府獎勵。
 - （四）市長獎：全年調解成立三十件至六十九件者，由本所獎勵。
- 四、其他協助辦理調解業務之人員（指社會人士或有關機關、團體人員）獎勵，其規定如下：
 - （一）轉介調解案件，經調解委員受理部分：
 - 1、行政院長獎：全年轉介一百六十件以上者，由本所報請縣府審查後層報內政部核辦。
 - 2、法務部長獎：全年轉介一百二十件至一百五十九件者，由本所報請縣府審查後層報內政部核辦。
 - 3、縣長獎：全年轉介八十件至一百一十九件者，由本所報請縣府獎勵。
 - 4、市長獎：全年轉介五十件至七十九件者，由本所獎勵。
 - （二）協同調解成立案件部分：
 - 1、行政院長獎：全年協同調解一百二十件以上者，由本所

報請縣府審查後層報內政部核辦。

- 2、法務部長獎：全年協同調解九十件至一百十九件者，由本所報請縣府審查後層報內政部核辦。
- 3、縣長獎：全年協同調解五十件至八十九件者，由本所報請縣府獎勵。
- 4、市長獎：全年協同調解四十件至四十九件者，由本所獎勵。

(三) 同時合於轉介及協同調解規定獎勵者，應擇優獎勵。

五、調解委員服務年資之獎勵，其規定如下：

- (一) 行政院長獎：服務年資滿二十年者，由本所報請縣府審查後層報內政部核辦。
- (二) 內政部長獎：服務年資滿十六年者，由本所報請縣府審查後層報內政部核辦。
- (三) 縣長獎：服務年資滿十二年者，由本所報請縣府獎勵。
- (四) 市長獎：服務年資滿八年者，由本所獎勵。

六、本所於每年結束後三十日內分別查明調解案件有關資料，依擬議獎勵種類，造具獎勵名冊報請彰化縣政府審查後，獲內政部長獎以上獎勵者，報請內政部核辦，縣長獎獎勵部分，由彰化縣政府核定，並報內政部備查。鄉、鎮市長獎獎勵部分，由本所逕予核定後，報請彰化縣政府層報內政部備查。

七、本要點所定獎勵，得利用適當集會或慶典活動公開頒獎，藉以彰顯調解功能。